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芮誼
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2

電子信箱：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1220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再訂定「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標示警語範例」，請貴校利用多元管道轉知校內教職員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28日南市社家字第1131180157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12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82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於113年8月29日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1212109號函轉知「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」在案，復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兒少及性暴力相關法令與因應方式之認知，該部再訂定旨揭警語範例供參。
- 三、倘各校適度報導或揭露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時，除應遵循前揭指引外，應適時加註旨揭警語及相關求助管道或專線，協助閱聽大眾認識相關法令與因應方式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